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28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名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機車騎士及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黃宗明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；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故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者，若未繳裁判費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等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115年5月14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此有上開裁定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67、71頁)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為補正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繳費明細為憑(本院卷第75、79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

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君